學年度 第 學期

法鼓文理學院**校外教學**活動成果報告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對象 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活動宗旨 |  |
| 具體成果 |  |
| 檢討與建議 |  |
| 活動負責人 | 指導老師 | 教 務  | 教務組長 |
|  |  |  |  |

* 獲補助之課程教師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提出一份「課程校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」至教學單位存參，該報告內容除文字記述外，亦應有照片或影音等輔佐資料。